

证券代码：835375 证券简称：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阙福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认真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并为

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阙福明、阙磊、牟怡霏 3 人回避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